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8月25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诚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，分别为董事罗志刚和独立董事李方）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